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 及 拆細未發行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匯園大廈G座21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刊登。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於正常營業時間內辦理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股本削減」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4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建議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11)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新普通股」	指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普通股」	指	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不時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500股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因此僅作指示用途。

事件	日期及時間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為
暫定日期：**

股本削減及拆細預期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之前

開始買賣新普通股.....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普通股新股票首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普通股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

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作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執行董事：

黃波(主席)

黃淵銘

胡欣

謝文傑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錠堅

馬興芹

喬文才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海港城

海洋中心

7樓704室

敬啟者：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
及
拆細未發行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有關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本削減及拆細及(ii)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460,976,684股普通股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

- (i) 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4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5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新普通股；
- (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及就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
- (i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各自拆細為5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及
- (iv)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各股新普通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之日期止將概無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削減 及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普通股 0.50港元	每股新普通股 0.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500,000,000 港元	500,000,000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股 普通股	500,000,000,000股 新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230,488,342 港元	460,976.684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460,976,684股 普通股	460,976,684股 新普通股

新普通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普通股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10,000股新普通股。新普通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60,976,684股普通股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4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460,976,684股已發行普通股每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5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新普通股，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30,488,342港元將削減230,027,365.316港元至460,976.684港元。

進行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理由及影響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董事可用作可分派儲備之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將令本公司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機而定。

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股份之名義值或面值自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鑒於本公司不得在未獲得法院頒令之情況下發行低於其名義值或面值之新股份，因而可令本公司於日後更加靈活地發行新股份。值得股東注意的是，在此階段，即使股本削減及拆細已生效，概無法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本公司將發行新普通股。

倘有合適機會，本公司擬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然而，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與任何人士達成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以及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 法院作出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倘適用)；
- (iii)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倘適用)；

董事會函件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倘適用)；及

(v)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削減及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方面)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倘適用)，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佈(倘適用)。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新普通股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待新普通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新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普通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換領新普通股之股票

由於法院之聆訊日期(倘適用)尚未釐定，故目前無法確定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待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將普通股之現有綠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新普通股之棕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確定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

董事會函件

此後，所有普通股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憑證，並僅會於股東就交回作註銷的股份之每張股票或就新普通股發出之每張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收取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金額）時，方獲接受換領，但不可用於交易、交收及登記用途。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匯園大廈G座21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的特別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佈。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削減及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波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匯園大廈G座21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倘適用)；(ii)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施加之任何條件(倘適用)；(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頒令及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倘適用)；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拆細(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普通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股本削減」)，方法為透過註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已發行每股面值0.50港元之現有股份(「現有普通股」)0.4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於生效日期已發行之每股現有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致使於股本削減後該等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普通股被視作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01港元之繳足股份(「新普通股」)，且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就每股有關股份對本公司股本作出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將被視作已履行，而據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當時每股面值為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現有普通股，將拆細為5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未發行新普通股（「拆細」）；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更改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新普通股）；
- (d)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而餘款（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其可由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用作可分派儲備，包括但不限於撇銷或抵銷可能不時產生之本公司累計虧損及／或派付股息及／或不時以該儲備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一切有關的行動；
- (e)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各股新普通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及
- (f)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本削減及拆細並屬行政性質）（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波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個人股東相同權力。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6.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7.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波(主席)

黃淵銘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錠堅

馬興芹

喬文才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